

最新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汇总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一

《合同签订的法律意义》内容如下：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这是法律对于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的管辖一般规定，即发生纠纷后，要么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要么起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从这里可以看出，明确合同履行地比明确合同签订地更具有法律意义)。

所以，一般而言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但也存在特殊情况。《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根据此规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

- 1、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口头合同当然不行)；
- 2、双方所签订的书面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3、双方关于管辖法院的约定，没有违反法律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明确合同签订地才具有法律意义，否则对于合同的履行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其实际意义相当微小。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二

根据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实际订购以订购单形式确定，每款最低订购数量为。

（二）订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订购单为准。

（三）乙方收到订单，需在个工作日内对货期进行确认，然后签字回传。

（一）交货日期：从下单之日起天内交货（乙方送货的，到货日期以甲方实际签收之日为准；甲方自提以通知提货之日为准）。并以采购订单上的交货日期为准。

（二）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厂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货到市内县内货运站（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

3、乙方发货到市内县内货运站（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自提。

（三）交货地点：

1、市县区街号。

2、市县内自提。

（四）签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按送货单进行清点，甲方经办人签收确认。

（一）标准纸箱装包装, 纸箱不能破烂。纸箱不回收。

（二）纸箱须标识产品代码、名称，数量。

（三）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包装。纸箱不回收。

（一）乙方须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出具的《企业检测标准》之_____。验收以甲方确认样板为准。凡属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均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二）异议：甲方在产品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立即封存有关的产品，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天内会同甲方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提出返工、更换、退货等处理意见。

（三）溢、欠装：订货数量在套（件）以下，交货数量与订货数量误差在%以内的，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此标准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实际交货数量收货及结算。

（四）不合格品处理条款：抽检不合格率高于、等于%的由乙方三天内收回并处理至符合标准。

乙方需提供与签订合同一致的单位账号。

a□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付款。

b□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付款。

c□货到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款。

d□其它付款形式（面谈）

（一）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准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乙方不因生产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保证甲方不因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对合同内任何约定的变更、中止的请求或声明、任何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事件等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并承担被通知方由此已发生的损失，必要时双方须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认可。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得包括相关的生产成本、预期利润、支出（包括因产品原因造成的赔偿、为减少前述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以上损失为累加计算的。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产品金额%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付货款，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违约金。乙方有权不按订单日期交货。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乙方开始生产后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变更的，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要求通知乙方。

如合同一方因人力不可预测、不可抗拒之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得到正确履行的，不属违约，但应在上述原因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上述原因的影响持续超过天者，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发生之损失各自承担。

对于任何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得循平等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寻求解决方法，对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意见者，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诉讼）。仲裁（诉讼）期间，除因仲裁（诉讼）导致无法履行的条款外，其它条款的履行不受影响。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合同章（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达成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和修改协议如、质量标准协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除双方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年月日至年月_____日。

甲方： 乙方：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施工合同作为施工企业安排施工、进行索赔、控制工程成本和进行竣工结算的依据，并且为转移风险提供可能，所以施工企业应重视合同管理，适时进行制度建设，建立合同管理体系，以达到控制企业成本、降低企业风险的目的。本文结合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实际情况，归纳和总结了合同签订和管理中的问题及提高措施。

施工合同签订技巧管理提高措施

施工合同规定工程的造价、工期和质量，这是普遍存在于建筑业的观点。在这一认识的支配下，当事人往往把施工合同所表达的丰富内容抽象化，肢解为几个支离破碎、互不相关的概念和数字。于是，合同签订后，即束之高阁；纠纷临头时，又手忙脚乱，笔者通过对部分施工企业合同管理状况的调查，都印证了这一问题。工程实践中存在的施工合同无管理、施工合同挂历与施工项目管理分离、施工合同管理与施工企业管理相脱节的情况，既源于对施工合同作用的偏颇之见，又对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这种情况，施工单位在推行项目法施工、实行管理层与作业层分离等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改革的同时，重新认识施工合同在建筑市场管理、施工企业管理、施工项目管理中的作用，重视改善施工合同在签订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对于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1. 合同是项目施工的依据。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组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报表、竣工结算等要按合同的约定编制、报送，工程的质量、进度等都需按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工程的材料、设备等应按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价格进行购买。

2. 合同是发生纠纷时企业进行索赔的依据。索赔合同索赔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由于业主违约引起，主要指业主未按《示范文本》规定完成应该完成的工作以及未能按时拨付预付款、工程款、拖延图纸审批、拖延对承包方提出变更、索赔的答复等；二是由于工程项目本身变更引起，如工程量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现场签证等；三是由施工条件和环境变化引起，如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连续大雨不能进行室外作业等。

3. 合同能够有效转移企业风险。《示范文本》中有违约、索赔、争议、保险、担保等转移风险条款，如能将这些内容协商并写进合同，那么就可将业主违约、工程变更以及自身在

施工中发生的一些意外伤害向业主或第三方转移。

通过合同作用的叙述可以看出，合同关系到施工企业的工程进度、风险转移和争议处置等涉及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问题，对施工企业意义重大。因此，对合同签订的注意事项和技巧进行归纳和总结是十分必要的。

1. 合同内容的严谨性和合法性

(1) 确保合同措辞的严谨性

目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普遍采用建设部与国家工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但也有使用业主与承揽方协商起草的其它合同文件。建设部与国家工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和理解通用条款十分重要，如果使用由业主起草的合同文本，则更应该仔细研究，对关键词和关键语句含义要达成共识，避免在理解合同条款时产生多义性和随意性。

(2) 确保签订合同的合法性

签订合同的内容要合法，内容的合法性具体表现在工程合同的各项条款中。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反映了当事人对合同的要求，工程合同价款中，履行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关系到有关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各项条款，在订立合同时应考虑全面、细致，避免出现责任不清。

2. 审查发包人和分包人的资质等级及履约能力和信用

施工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对发包人和分包人主体资格的审查是签约的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我国法律规定，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房产开发的企业或从事工程监理、建筑施工的企业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承包人承包的

项目应当是依法批准的合法项目。违反这些规定，将因项目不合法而导致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应先审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和等级证书，审查建设单位签约代表人的资格，审查工程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发包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情况。在现实工程中对分包方的审查相对审查发包方更为重要，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的法律纠纷在工程中最为普遍也最为棘手，如何防止各分包单位的违约对施工单位来说至关重要。

3. 施工合同最重要的几项内容

工期、质量、造价是建设施工企业的最重要问题，因此有关这三个方面的合同条款是施工合同最重要的内容，必须详细考虑和制定。

(1)对工期的规定。实践中关于工期的争议多因开工、竣工日期未明确界定而产生。开工日期有“破土之日”、“验线之日”或“合同签订之日”之说；竣工日期有“验收合格之日”、“交付使用之日”、“申请验收之日”之说。无论采用那种，均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2)对工程质量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不再是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评定的主体，竣工验收将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因此，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采用的质量标准，验收程序，须签署的文件及产生质量争议的处理办法等。

(3)对工程造价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常见的纠纷是对工程造价的争议。由于任何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都不可能避免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差价的发生，所以均难以“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因此，合同中必须对价款调整的范围、程序、计算依据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的签发、

确认做出明确的规定。这样，将对后续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依据。

1. 明确规定发包方、总包方和分包各方的责任和关系。尽管发包方与总包方与分包方之间订有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法律对发包方、总包方及分包方各自的责任和相互关系也有原则性规定，但实践中仍然常常发生分包方不接受发包方监督和发包方直接向分包方拨款造成总包方难以管理的现象，作为总承包施工企业，不仅要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同时也要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因此，不仅在总包合同中应当将各方责任和关系具体化，在分包合同中也应将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具体化，便于操作和管理，避免或减少纠纷。

2. 规范监理工程师及双方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它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承包方、监理等方参与生产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工作人员较多，但往往职责和权限不明确或不为对方所知，由此造成双方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合同应明确列出各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名单，明确其各自的职责和权限，特别应将具有项目变更、签证、价格确认等权利的人员、签认范围、程序、生效条件等做出明确的规定，防止其他人员随意签字，给各方造成损失。

3. 量化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对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责任、义务、费用等如何划分均作了详细规定，但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能认为不可抗力的内容只是这些。对此，在合同实践中很多合同的《专用条款》一栏都无约定内容。《通用条款》未明确，实践中双方难以形成共识，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可能发生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程度应予以量化。如几级以上的大风、几级以上的地震、持续多少天达到多少毫米的降水量、降雪量等等，才可能认定为不可抗力，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4. 详细规定工程进度拨付款和竣工结算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合同对工程结算一般只限于对工程进度按月拨付款或按工程进度拨付款的规定，而对如何申请拨款、如何审核确认拨款数额以及双方对进度款额认识不一致时如何处理等等问题往往缺少详细的合同规定，这样很容易引起双方的争议，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一般合同中对竣工结算程序的规定也较粗，不明确，不利操作。因此，施工合同中应特别注重对拨款和结算程序的约定，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确保工程进度。

5. 运用担保制度降低风险系数。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可以运用法律资源中的担保制度，来防范或减少合同条款所带来的风险。在实践中我们发现，通常都是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向其出具履约担保，而业主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却较少。因此，从减少纠纷和降低风险出发，施工企业在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也要求业主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社会主义新形势下，虽然一系列建筑法规的出台规范了施工合同的管理和实施，但总体来说，施工合同仍存在意识淡薄、管理水平低等问题。为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质量，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做到管理有规章、签约有约束、履约有检查，提高合同履约率，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强化合同意识及合同观念。这不仅是施工企业规范经营，提高效益的主观要求，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环境中，依法治企的客观要求。其中一个重要的途径是加强合同管理教育，建立全员合同管理培训机制。合同管理教育的内容要适应国家法律及相关知识完善和发展的需要，通过教育，使企业各个层次人员都能牢固树立合同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企业合同管理氛围。

2. 建立有效的合同管理体系。施工企业必须在深入研究企业自身的体制、机制、规模和现状基础上，结合施工企业合同

管理的一般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起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合同管理体系，理顺信息流通渠道，适应施工合同动态管理、过程管理、风险管理的需要。

3. 设置合同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施工合同的管理必须注重专门化、协调化和信息化。具体而言，就是在施工企业内(包括集团和公司)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和保存合同，配备专业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合同管理工作，强化合同管理过程中企业内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调与合作。

4.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必须建立一整套完善、合理的合同管理制度，才能将合同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项制度：施工企业内部会审制度、审查批准制度、印章制度、检查和奖励制度、统计考核制度、合同管理评估制度、合同管理目标制度以及合同管理质量责任制度。

5. 实施合同信息化管理。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以及《合同法》对电子、传真、数据交换等新型合同订立的确认，我们应当大力推行合同管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立文档编码及检查系统，建立文档的收集、处理制度；建立行文制度、传达制度、确认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社会资源。

施工合同是施工企业安排施工、进行索赔、控制工程成本和进行竣工结算的依据，并且为转移风险提供可能。所以施工企业不仅要重视施工合同的签订过程，还应重视合同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制度建设水平，建立科学的合同管理体系。

[1]梁慧星. 合同法的成功与不足[j].中外法学, 1999, (6).

[2]陈小君. 合同法学[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xx]221.

[3]梁泠曦. 谨慎签订合同避免企业风险[j].中国安

防[20xx](5).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四

签订装修合同时，应注意以下关键词：

关键词一：合同公章

签订合同一定要明白合同的主体甲方、乙方。注意联系方式一定要写清楚，且在盖章的时候特别要求：不仅要盖公司名称的章，还要把装修公司的名字一并写上，不能一个章子就算了，而且公司的章要与所签订合同的装修公司名字相符合，不能有半字的差错。如果不符，必须问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并在合同上注明。如此做的理由是一旦发生纠纷，一定要有装修公司比较完整的法人登记情况，以备将来投诉或起诉，省去查询的麻烦，而且能够找到确切的责任承担者。

关键词二：明晰报价

说完合同盖章、主体身份确认的问题，下面我们来讲一下装修合同中具体事项应该注意的问题：装修公司一般喜欢装修的总体报价，混淆材料笼统报价，混淆概念多算费用。签合同同时将某一材料笼统报价计算，施工时更换单项材料，从中赚取差价。比如：只说五金件总价多少钱，并没有说明五金件具体用什么品牌，业主在此忽略了，装饰公司从其中以不同的材质赚取差价。此外，还会炮制一些不具体或可多种解释的'条款，来糊弄业主。业主在签订合同时候特别要注意这一项，要明确材料，注意仔细询问清楚，并且明确标明。

关键词三：一个都不能少

对于装修过程中材料的增减情况一定要提前写入合同，切不可在装修的过程中增减材料，造成装修最后超出预算。如果在施工的过程中，因为施工项目的增减或其他因素，须对原

合同进行变更的，消费者与装修公司必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与此相关的工期、工程预算及图纸都要做出变更，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特别提醒：与装饰公司签订合同，一定要详尽，书面文件一定要齐全，经双方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均为合同的有效构成要件。业主一定要与装饰公司签订好并且保护好，不要丢失了，另外消费者应把以上三项文件及支付费用的单据妥善保存。

装修合同是家装质量的约束凭证，也是避免家装纠纷的保证书。因此，签订家装合同时一定要在全面考察市场价的基础上，对于装修流程、所需建材、详细价格、基本工艺等都要有一个大致了解，对协商到的设计和施工都要写入合同或补充协议里，做到细致入微，才能将装饰公司挖的“陷阱”彻底铲除。业主在签订合同之前一定要详细了解情况，切不可疏忽大意，可以多问问有经验的人和装修过来人，确保合同签订万无一失。

如何正确的签订装修合同,需要把握以下几点:1. 注意装修公司合法规范性. 2. 合同内容明细化. 3. 验收把关流程化. 4. 出具正规发票. 5. 隐蔽工程严格把关. 6. 付款方式规范化.

防范一:注意公司合法规范性

选择装饰公司，必须确认其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一、二、三级装饰施工资质证书、或乌鲁木齐市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乌鲁木齐市住宅装饰装修资格证书；选择了有合法手续的装饰公司，在出现装修纠纷时向有关执法部门投诉，也能找到其负责人或公司，方便业主维权。

防范二:合同内容明细化

前期和装饰公司沟通，认真审核设计图和装修预算造价表。

看设计是否令你满意(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报价有无漏项,材料规格及各项报价是否明确、合理;这样一来你也非常清楚自己家中用的材料是怎样的质量,如果不满意还可以更改,同时也不会让自己的装修预算超支。当然施工过程中如需增减项目,需提前告知业主,出具相关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防范三:明确责任及违约赔偿内容

在与企业签订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时,一定要明确双方责任、施工工期等,如有特殊要求则另行约定;对于造成延误方应对对方负赔偿责任。

防范四:验收把关流程化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装修所需材料。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商家的质量检验报告,材料交接时,业主和装饰公司双方应签字认可,就不会发生业主后期发现“偷梁换柱”的问题。

防范五:出具正规发票

业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分期支付装修费用,费用一定要交装饰企业财务部门,开具收款凭证;避免在经济上产生纠纷。

防范六:隐蔽工程严格把关

认真进行隐蔽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和木作、吊顶基层完工)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要求施工方整改合格经业主认可签字后,再进入下道工序。

防范七:付款方式规范化

工程竣工时，业主应全面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工期符合合同要求，业主按照合同约定付剩余款项，施工方交付钥匙，开具工程保修单；保修期限：一般项目2年、防水保修5年。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出现问题，由施工单位免费进行维修；如属使用不当，施工单位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用。

合同范本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五

单位领导：

我叫xxx女，xx岁，大专文化，xxxx年xx月与贵单位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现在贵单位xxxx营业所上班。两年来，我在单位、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支持下，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认认真真地做好了本职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领导所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合同到期在即，经本人考虑，决定申请续订劳动合同，其理由有二：

一是合同期内，以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我在xxx营业所上班。由于该所地处闹市，附近小商小贩多，因此，上班时间工作之忙，业务量之大是可想而知的。但为树立单位优质服务的形象，我始终牢记贵单位的服务宗旨，总是做到早上班、迟下班，耐心细致地数好每一分钱，给客户一个满意的服务。由于我工作认真、过细，两年来不仅未发生一

笔误差，未与客户发生一起争吵，而且因我的优质服务，赢得了客户的满意和信任。

二是合同期内，以顽强的毅力提高了个人的自身素质.两年来，在爱人的支持下，工作之余，我总是主动放弃休息和娱乐时间，抛开繁琐的家务，集中精力，积极主动地抓好业务学习，不断为自己“充电加油”，以使个人业务素质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20xx年我在参加省农村xx职大大专班的学习后，又在家自学了电脑的基本知识.现在，五笔打字□abis操作等项业务工作我都烂熟于胸，操作流利.另外，对其它与工作相关的业务，我也是努力学习，尽快掌握。两年来，我个人在当班期间，没有发生一起因业务不熟而被难住、以致耽误客户时间的事件。

两年来，我虽然在平凡的岗位上做了一些平淡无奇的小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贵单位的要求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如果贵单位同意我续订劳动合同，我将更加努力学习，更加发奋工作，用优良的作风、一流的服务展示单位的美好形象。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年xx月xx日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六

授字第号(存根)

兹授权_____ (经办人)代表本公司就_____ (具体事项)进行谈判，签订合同。

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签字)

办理人：(签字)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交被委托人)

兹授权_____(经办人)代表本公司
就_____ (具体事项) 进行谈判，
签订合同。

此授权的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公司对_____ (经办人) 的行为负责。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年月日

【拓展阅读】

签订授权委托书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委托的'期限一定要写明起与止的时间，不写起止的时间，就容易引起争议。
2. 特别授权委托书如果是公民之间的，应当办理公证，以确保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

授权委托书是指当事人为把代理权授予委托代理入而制作的

一种法律文书，

它是委托人实施授权行为的标志，是产生代理权的直接根据。授权委托书分为两种：一种是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另一种是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合同授权委托管理办法

年月日发布()法合委字第号

1. 对外签订合同，需要办理授权委托手续的，适用本办法。
2. 授权委托由法律顾问室归口管理。凡是程序性的授权，由法律顾问室决定；属于签订合同等实体性授权，由法律顾问室报经总经理批准后办理。（此条可以细化到具体事务）
3. 授权委托办理程序：
 - 3.1 经办人向法律顾问室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授权内容、授权期限、用途等(附件一)。
 - 3.2 法律顾问室根据经办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办理授权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情况并要求经办人补充。
(可以增加对被委托人的资格审查的内容)
4. 授权委托书应当编号登记，委托书由存根、正本两部分组成。存根留法律顾问室备查，正本交被委托人作为代理人的法律依据(附件二)。
5. 被委托人在办理完委托事项后，应向法律顾问室提出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授权事项、办理情况、委托书是否收回或者交给对方等。该工作报告应附在授权委托书的存根上备查。

6. 被委托人在办理具体委托事务时，如果确有必要为授权以外的行为时，应当事先请示总经理，经总经理同意后方可进行；其委托手续可以后补。
7. 如果被委托人未完成委托事项，或者超越委托权限签订了合同或者其他法律事务，应当及时向法律顾问室报告；法律顾问室要将情况写成请示，报总经理。
8. 因被委托人的越权行为导致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法律顾问室应定期检查被委托人办理事务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防止造成经济损失。
10. 本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总经理发布施行。
11. 本办法自年月日施行。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七

合同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在经济活动中，买卖双方为了严肃及约束起见，达成成交意向后都应签订合同。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违背合同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一般来说，签订合同必须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严肃认真考虑和论证的基础上方可签写。一旦签字就不得违约。

签订协议也是如此。

签订合同与协议，必须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写清，必要时还应加上附件说明。俗话说：“先小人，后君子。”许多事提前写清楚了，即使将来不发生这些情况也没关系。相反，不

写清楚，定会给后事带来麻烦的。签合同同时，尤其要写清那些容易在将来产生歧义之处。合同或协议一经签订，就要认真履行。

无论是签合同还是签协议，双方都必须衣着整洁，遵守时间并互相彬彬有礼。签完后，双方要起立互相握手致意。

合同和协议的. 签订仪式，不只是个礼仪程序，它表明双方已形成共识，愿受法律约束和保护。仪式是在形式上向社会、公众及法律宣布对合同、协议的认可和承诺。即使不举行任何仪式，只要双方签字，同样有效，实质是一样的。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篇八

合同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在经济活动中，买卖双方为了严肃及约束起见，达成成交意向后都应签订合同。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违背合同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一般来说，签订合同必须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严肃认真考虑和论证的基础上方可签写。一旦签字就不得违约。

签订协议也是如此。

签订合同与协议，必须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写清，必要时还应加上附件说明。俗话说：“先小人，后君子。”许多事提前写清楚了，即使将来不发生这些情况也没关系。相反，不写清楚，定会给后事带来麻烦的。签合同同时，尤其要写清那些容易在将来产生歧义之处。合同或协议一经签订，就要认真履行。

无论是签合同还是签协议，双方都必须衣着整洁，遵守时间并互相彬彬有礼。签完后，双方要起立互相握手致意。

合同和协议的签订仪式，不只是个礼仪程序，它表明双方已形成共识，愿受法律约束和保护。仪式是在形式上向社会、公众及法律宣布对合同、协议的'认可和承诺。即使不举行任何仪式，只要双方签字，同样有效，实质是一样的。